



第五十三届会议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

方案 1. 政治事务

1. 中期计划的编制、格式和内容以及订正及遵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
2. 条例 3.11 规定,除其他外,中期计划应视需要每二年修改一次,以便将方案必要的改动纳入中期计划内,并且,订正草案应根据需要尽可能详细地列入中期计划通过后各政府间机构或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所涉的方案问题。
3. 下面建议的修订,修改了经大会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9 号决议通过、并载于文件 A/51/6/Rev.1 和 Corr.1 的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方案 1(政治事务)第 1.2-1.4、1.6、1.7、1.11、1.13 和 1.19-1.24 段。
4. 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核可了秘书长关于成立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的建议。建议删除该方案的次级方案 1.5(大会事务),将其列入建议的新的方案 27(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事务)。
5. 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协商很可能在完成这些修订后进行,因为它们与次级方案 1.6(非殖民化)有关。

A. 方案

- 第 1.2 段 删去“3. 大会事务;”等字。
- 第 1.3 段 在题为“和平纲领”的“1993 年 9 月 20 日第 47/120 B 号决议”等字后面添加分别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1997 年 11 月 12 日第 47/120 A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47/120 B 号决议’等字。
- 第 1.4 段 删去 1.4(c)分段,重排后面各分段的编号。
- 第 1.4(h)段
(新的第 1.4(g)段)

删去“大会”二字,在“附属机关”后面添加“,并向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

B. 次级方案

次级方案 1.1 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

第 1.6 段 在这一段文末添加下文:

“秘书长已指定政治事务部为冲突后缔造和平工作的协调中心,确保联合国在刚刚脱离危机的国家进行的工作是完全协调一致的,并且忠实地反映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规定的任务目标。政治事务部将以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召集人的身份进行工作。”

第 1.7 段 把第 3 段改为:

“作为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召集人,它还将与秘书处其他部门、联合国各署和机构以及各区域安排和组织进行协商和合作。”

次级方案 1.2 协助和支持秘书长在政治方面与会员国的关系

第 1.11 段 第 2 句,在“和平与安全”后面添加“包括预防冲突”等字。

次级方案 1.3 选举援助

第 1.13 段 第 2 段,把“第 49/190 号决议和第 50/185 号决议”改为“第 49/190 号决议、第 50/185 号决议和第 52/129 号决议”。

次级方案 1.4 安全理事会事务

第 1.19 段 把第 1.19 段改为:

“1.19 此外,该次级方案包括对联合国宪章有关安全理事会的活动及其暂行议事规则的条款的适用和解释进行研究并拟写分析报告。在大会通过第 51/209 号决议和第 52/161 号决议后,该部将继续就合并《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和《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的格式提出建议,以期保留两者所载的信息。新的格式将会附在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的进度报告中,供会员国核可。按照此一新的安排,该部将负责协调《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中涉及安全理事会的部分的制作,同时继续编制有关自己的部分。将拟订建议,以期更新补编,并确保其日后能够定期出版。”

次级方案 1.5 大会事务

删去次级方案 1.5,并重排后面各次级方案和段次的编号。建议把这个次级方案的活动转到建议的方案 27(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事务)。

次级方案 1.6 非殖民化(新的次级方案 1.5)

第 1.28 段

(新的第 1.23 段)

把第 1.28 段改为:

“1.23 政治事务部将向托管理事会提供必要的实质性服务,如果托管理事会按照其议事规则开会的话,还将协助其撰写报告。”

增加新的第 1.24 段如下:

“1.24 政治事务部还将对联合国宪章有关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附属机构和特设机构以及托管理事会在托管和非殖民化方面的活动的条款的适用和解释进行研究,并拟写分析报告,以便载入《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

重排后面各段的编号。

C. 法定任务

次级方案 1.1 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
大会决议

把第 50/87 号决议改为 51/4 号决议

添加以下决议:

第 52/12 A 和 B 号决议 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

次级方案 1.2 协助和支持秘书长在政治方面与会员国的关系
大会决议

以 52/14 号决议取代第 50/18 号决议

以 52/22 号决议取代第 50/87 号决议

以 52/20 号决议取代第 50/158 号决议

添加以下决议:

51/4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51/16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52/4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52/5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52/7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52/12 A 和 B 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

52/204 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之间的合作

次级方案 1.3 选举援助

以 52/129 号决议代替第 50/185 号决议

以 51/4 号决议代替第 50/87 号决议

次级方案 1.5 大会事务

删去这一节。建议将其从方案 1 中删去,列入新的法案 27 下。

次级方案 1.6 非殖民化(新的次级方案 1.5)

大会决议

以 52/78 号决议代替第 50/39 号决议

以 51/4 号决议代替第 50/87 号决议

添加以下决议:

52/220 与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问题

次级方案 1.7 巴勒斯坦问题(新的次级方案 1.6)

删去以下决议:

50/84 巴勒斯坦问题

添加以下决议:

52/49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52/50 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